

丹後前司平朝臣 花押

〔親元日記〕文明五年七月十二日壬寅關所印被遣之

關所へ被遣一通如此調之厚紙一枚ニ書之端ニ印アリ伊勢守陣中往還人數并荷物輿馬以下每度以此印可有勸過之由

七月十二日

御關所

人何人

此内荷持何人

輿何丁馬何疋

年號  
月日

印

如此以厚紙切紙可通云々此條以三上大藏丞奉之

手形

〔武家嚴制錄 三十七〕一諸家直判女手形證文案

女中上下三十人之内髮切壹人小女壹人乗物壹挺寄江戶和州郡山まで差遣し候箱根今切御關所無相違罷通し御手形可被下候是ハ私家來何某と申者之母にて御座候若此女に付已來申分候ハ此方へ斷可申候爲後日依如件

年號月日

苗氏官 印判  
書判

苗氏官殿

同斷

同斷

同斷

私曰右宛所江戶御留守居衆へ之趣也餘ハ准之上包